監察院　　年度出納會計事務第　　次查核情形表				中華民	備考
一、重點查核項目	□出納管理人員資料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出納				
	□代收款與保管款帳列數是否與				
	□有無取具銀行對帳單正本複核上述銀				
	□以開立支票方式付款者，是否抽詢受款人已		抽詢受款人：		
二、一般查核項目	□出納收納各種現金、票據：				
	□□是否及時存入銀行，並通知會計室編製傳票入帳。				
	□□是否依照規定限期繳庫。				
	□□所送專戶存款收款通知書、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等金額是否與傳				
	□公款支出是否依支付期限辦理，除零用金外，是否一律以劃撥或簽發支票				
	□已簽發支票之支出傳票是否加蓋┐已開支票└章戳或管制記號，並載明所開具支				
	□合於在零用金內支付之款項，於接到應(待)付款單據時，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及有關 符後辦理。				
	□收到主(會)計單位編製之付款憑單，應即遞送地區支付機構辦理支付。其屬於自領方式附有┐領取支票憑證└者，應即通知受款人前來領取。				
主任		科長		查核人員	